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理算保险条款（D 款）

一、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如从外观和/或包装可合理地判断保险标的发生了本保单项下承保风险引起的损失，被保险人保留对受损货物完整的自由裁量权及处置权。本公司负责赔偿货损及因处置受损货物而产生的费用，但需扣除因处置受损货物获得的收入。**每一事故的责任限额均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或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或其他等值货币），以低者为准。**

二、如发生以上损失：

（1）被保险人需提交资料说明受损货物已无法达到原本的使用目的或销售的质量保证，并需详细列明货损情况及处置受损货物所产生的费用；

（2）且被保险人提供的上述资料需合理有效。

三、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